

#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医保函〔2021〕229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促进我省中医药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四川中医药强省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会同省中医药管理局共同起草《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有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明确了支持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中医药健康养老发展，促进“互联网+中医药”发展；二是推动中医药服务价格改革。明确了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支持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需医疗服务，促进中药优质优价；三是支持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明确了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积极推进中医药的使用；四是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明确了加强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持续推进

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鼓励市（州）积极探索开展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创新；五是强化基金监管。建立并完善医保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